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陳美春
　　蔡文宏
　　蔡文玄
相　對　人　韓忠勤
　　韓佩瑜
　　韓忠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國一０七年度存字第五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假扣押事件，前於民國（下同）107年8月2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提存所以107年度存字第57號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茲因相對人經聲請人假扣押之不動產，業經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0號民事判決確定，本案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亦於108年10月30日以存證信函定21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有台東馬蘭郵局第154號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可證，並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即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1號裁定）確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有該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臺東地院民事執行處函影本可參，聲請人爰依法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所謂「訴訟終結」，從廣義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債權人如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及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確定，並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即可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裁定准許債權人領回擔保物。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與其債務人即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韓效愈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於107年8月2日向臺東地院提存所以107年度存字第57號提存擔保金150萬元，經臺東地院就韓效愈之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嗣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08年9月30日108年度上易字第20號民事判決，已確定在案；聲請人業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且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等情，有聲請人提出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0號民事判決與該判決確定證明書、108年度聲字第21號撤銷假扣押裁定與該裁定確定證明書及臺東地院民事執行處108年11月1日東院宜107執全莊43字第1080017300號函等影本可參，是假扣押執行程序已經終結在案。聲請人復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就假扣押所受損害，對聲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亦有聲請人提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台東馬蘭郵局第154號存證信函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及回執等影本可憑。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支付命令或民事訴訟，有臺東地院民事紀錄科109年1月4日查詢表資料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1月15日新院平民慎109行政字第1099000308號函可佐。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林慧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郭怡君